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由于公告存在误写，公司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更正前：**

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41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茂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房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安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若楠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胡贤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41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夏茂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房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更正后：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41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1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赵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桂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茂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陆安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若楠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房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不是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胡贤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更正后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